

##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三民區正興國民小學。

貳、案 由：高雄市三民區正興國民小學處理甲師解聘案態度輕忽，過程顯屬草率，於112年11月3日決議資遣後，經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函請重新審議，該校竟於同年月29日二度召開教評會時，在同一事實基礎下，改採最嚴厲之解聘處分，且未通知甲師到場陳述意見，顯已違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11條賦予當事人有陳述意見機會之規定，核有重大違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就該校處理涉及教師解聘之重大案件，未能督導該校確實遵循正當法律程序，致教師權益受損甚鉅，亦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據訴，甲師時任高雄市三民區正興國民小學(下稱正興國小)特教組長，詎遭某民間團體偕家長召開記者會，無端指控甲師涉不當管教，校方疑偏信之並對甲師進行侵犯人權之調查，且疑未經不適任教師之處理程序率予認定甲師不適任；又疑對甲師進行職場霸凌，為禁止甲師進入教室而換鎖、會同警察至教室搜查、行政人員持續私自搜證、遊說退休等，致甲師身心遭受嚴重戕害等情。究實情為何？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下稱高雄市教育局)、正興國小之調查程序及方式是否濫用職權？校方作為是否涉及人權及工作權之侵害？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

案經調閱高雄市政府<sup>1</sup>、高雄市教育局<sup>2</sup>等機關卷證資料，並於民國(下同)113年3月20日訪談2名案關當事人，再於同年5月6日上午詢問4名證人，下午請高雄市政府進行簡報及詢問會議，另於同年7月15日邀請案關3人參加本院諮詢及證人會議，再於同年11月28日詢問4名證人及正興國小顏○○校長、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人事室陳○○科長及高雄市政府張○○副祕書長等相關業務主管人員，末於114年1月10日詢問高雄市教育局吳○○局長，業調查竣事。調查發現正興國小及高雄市教育局確有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高雄市教育局負有維護學生受教權、保障教師工作權並督導所轄學校營造優質教學環境並落實法制程序之職責，然正興國小處理甲師解聘案態度輕忽，過程顯屬草率，於112年11月3日決議資遣後，經該局函請重新審議，該校竟於同年月29日二度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下稱教評會)時，在同一事實基礎下，改採最嚴厲之解聘處分，且未通知甲師到場陳述意見，顯已違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11條賦予當事人有陳述意見機會之規定，核有重大違失；高雄市教育局未能核實監督該校確實遵循正當法律程序，任令程序瑕疵發生，致教師權益受損甚鉅，亦核有違失。

#### 一、甲師遭學校解聘過程大事記

表1 甲師遭學校解聘過程大事記

時間	內容
112年10月23日	學校調查小組完成校園事件調查報告(校

<sup>1</sup> 高雄市政府113年1月12日高市府教特字第11330409300號、113年1月3日高市府教特字第11330120700號及113年1月12日高市府教特字第11330409300號函。

<sup>2</sup> 高雄市教育局112年12月20日高市教特字第11206190900號、112年12月8日高市密教人字第11239467200號(密)等函。

時間	內容
	安序號2647460)。認為甲師應依「教師法」第16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2條第4款、第5條、第7條之規定，認為無輔導改善之可能，應由教評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
112年10月25日	學校召開校園事件處理會議(下稱校事會議)，決議甲師涉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2條第4款或第5款情形，移送教評會審議。
112年11月3日	正興國小召開112學年度第2次教評會，並請甲師列席。該次教評會決議甲師依「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予以解聘，並同意依「教師法」第27條第1項第2款規定予以資遣。
112年11月8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正興國小將審議結果函報高雄市教育局。</li> <li>2. 正興國小函知甲師，該校教評會決議解聘並資遣，並已函報高雄市教育局審議中。</li> </ol>
112年11月22日	高雄市教育局查學校112學年度第2次教評會紀錄載明甲師非出於惡意，經審視調查報告後尚有疑義，爰函請正興國小重新召開教評會審議。
112年11月29日	正興國小召開112學年度第4次教評會，決議不同意「甲師非出於惡意」，並撤回112學年度第2次教評會決議甲師資遣案。
112年11月30日	正興國小以高市正興小人字第11270698100號函報112學年度第4次教評會紀錄至高雄市教育局。同日，通知甲師

時間	內容
	撤回資遣。
113年1月4日	高雄市教育局函知學校准予辦理甲師解聘案。
113年1月8日	正興國小以高市正興小人字第11370016200號函解聘甲師，且教示甲師得循申訴「或」訴願途徑提起救濟，解聘生效日為公文送達之次日起。
113年1月12日	甲師解聘生效。
113年2月2日	甲師經由正興國小向高雄市政府提起訴願。
113年4月30日	正興國小教評會召開會議審議甲師涉有「教師法」第15條第1項第4款「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97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評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決議予以解聘，且1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113年5月3日	正興國小函報高雄市教育局有關113年4月30日教評會開會審議結果。
113年6月13日	高雄市教育局召開審議委員會，同意解聘甲師。
113年8月1日	高雄市教育局函送同意解聘甲師1年之公文至學校及甲師。
113年8月2日	正興國小函轉解聘函給甲師。
113年8月30日	甲師向高雄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113年12月11日	高雄市政府以高市府法訴字第11330869500號函附訴願決定書予以不受理甲師於113年2月2日提起之訴願。
114年2月 (起訴狀日期)	甲師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請求確認與正興國小間聘任關係存在。

資料來源：本院依高雄市政府及正興國小卷證資料自行整理。

- 二、依據「教師法」第16條第1項規定：「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應依第27條規定辦理：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同法第27條第1項規定：「教師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得予以資遣：……二、現職工作不適任且無其他工作可調任；……」。
- 三、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11條第1項規定：「本會審議第2條第1項第3款及第4款事項時，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甲師向本院陳訴表示，正興國小在112年11月29日召開教評會時，並未通知甲師到會陳述意見等語。經本院調閱該校112年11月3日112學年度第2次教評會之會議紀錄，甲師及委託代理人確有出席該次會議，並接受委員提問與答覆，列席人員亦有於簽到表簽名，相關會議紀錄在卷可稽。惟查，該校112年11月29日112學年度第4次教評會之會議紀錄，該次會議係對高雄市教育局於同年月22日函該校對於「甲師非出於惡意」尚有疑義，請該校於10日內重新召開教評會審議。經查，該次會議卻未再次邀請甲師出席陳述意見，僅由教評會委員逕行做出「不同意甲師非出於惡意」之決議，並撤回甲師資遣案，並改為解聘，決議過程顯屬草率，影響甲師工作權益甚鉅。
- 四、綜上，高雄市教育局負有維護學生受教權、保障教師工作權並督導所轄學校營造優質教學環境並落實法制程序之職責，然正興國小處理甲師解聘案態度輕忽，過程顯屬草率，於112年11月3日決議資遣後，經該局

函請重新審議，該校竟於同年月29日二度召開教評會時，在同一事實基礎下，改採最嚴厲之解聘處分，且未通知甲師到場陳述意見，顯已違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11條賦予當事人有陳述意見機會之規定，核有重大違失；高雄市教育局未能核實監督該校確實遵循正當法律程序，任令程序瑕疵發生，致教師權益受損甚鉅，亦核有違失。

綜上所述，高雄市三民區正興國民小學辦理甲師解聘案，違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11條賦予當事人有陳述意見機會之規定，核有重大違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就該校處理涉及教師解聘之重大案件，未能督導該校確實遵循正當法律程序，致教師權益受損甚鉅，亦核有違失，爰依憲法第97條第1項及監察法第24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高雄市政府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林文程

浦忠成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4 月 1 6 日